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2〕3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第二批）1404.96 万元，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接文后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抓好绩效目标落实。

二、请各区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项目资金使用季报、每个年度结束后 1 个季度内将相关项目资金使用年报，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1.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第二批）明细表（不发各区）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杨晓毅 联系电话：2858359

传 真：2858224

2.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第二批）明细表（分发各区）
3.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第二批）明细表（不发各区）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	地区				备注
					集美区	海沧区	同安区	翔安区	
2130108	病虫草害控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79.93	9.24	18.43	52.26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138.00	9.00	0.00	0.00	129.00	
2130153	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	847.48	300.00	0.00	547.48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新型种养养殖场贷款贴息资金	189.95	0.00	0.00	181.50	8.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高校毕业生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40.00	10.00	0.00	100.00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9.60	0.00	0.00	4.80	4.80	
合计				1,404.96	328.24	18.43	886.04	172.25	